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政办规〔2025〕5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全国绿色 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邵武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武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 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及市场化发展，塑造“邵武黄精”品牌，确保“邵武黄精”成为我市富民增收的重要标志，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方案以基地建设与农业标准化、产业化、结构调整、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绿色防控推广相结合为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传承邵武黄精传统制作工艺为载体，推进我市黄精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做大做强“邵武黄精”品牌，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实行“产加销”联动增值，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全面快速发展。

二、实施目标

以塑造“邵武黄精”城市新名片为建设目标，树立绿色生态品牌、建设绿色食品大市，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基地农户投入为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约1万亩，涵盖乡（镇）、街道12个，全面执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和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市域经济发展的目标。

三、建设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按照“品种特色化、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

投入科技化”的要求，为确保基地建设顺利实施，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发改和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相关黄精产业 12 个乡镇、街道领导为成员的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统筹协调我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基地日常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各成员单位关系。其中，**发改和科技局**负责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协调资源整合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黄精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协同增效；**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规划黄精产业布局、制定行业扶持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升级与品牌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转型；**财政局**负责建设所需的经费拨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建设申报，组织宣传培训，建立市、乡、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地保护区、试验基地、建立基地投入品专供点，开展技术服务，组织绿色认证、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汇总等具体工作；**水利局**负责黄精种植区域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管及水资源管理，保障种植生态可持续，结合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黄精产业发展的灌溉用水需求，促进农业增效；**林业局**负责黄精等中药材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督和指导黄精种植基地的建设，推广科学种植技术；**市场监管局**负责基地市场流通环节的产品监管等工作；**供销社**负责依托系统内资源，积极组织黄精产品参加各类展销会、推介会等活动，提升

黄精产品的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并协助宣传相关政策扶持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推动行业规范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基地环境的维护与监督，并提供相应基地单元的环境现状证明材料。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和落实本乡（镇）、街道的建设工作。同时积极引导基地村成立绿色黄精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小组，做好基地村黄精种植生产技术服务。

（三）引导宣传，营造氛围

1.通过各级技术培训，宣传绿色食品知识，在基地设置宣传标识牌；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有关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技术，增强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正确引导生产、经营和消费等行为。

2.结合宣传培训做好基地管理档案，填写各项生产记录表，并实行签名负责制。

3.培育绿色食品认证产品，开拓绿色食品市场。不断推进黄精企业的绿色食品认证进程，提高企业参与建设绿色食品原料（黄精）生产基地的积极性。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牵头作用，有效地解决生产与流通、分散农户与大市场的连接问题。

（四）建章立制，完善体系

1.建立基地生产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市、乡、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市乡村三级技术管理簿册齐全，农户应有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生产者使用手册、投入品清单、有生产管理记录和生产收购凭证；二是按照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制定统一的生产操作规程，并下发到乡（镇）、街道、村和农户。建立“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

管理、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三是在显要位置树立基地标识牌，标明基地名称、基地范围、基地面积、基地建设单位、基地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有效期等内容；四是建立生产管理档案，统一农户生产档案，统一田间管理记录。

2.建立基地投入品（农资）管理制度。一是在“五统一”的基础上，各单元基地、农户填写好绿色食品（黄精）农资投入品登记卡，建立绿色食品（黄精）基地生产农事操作和投入品档案。二是建立基地投入品市场准入制，从源头把好投入品的使用关。三是建立基地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并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投入品目录。

3.建立技术指导和推广制度。一是以市农业农村局的绿办、农业科技园区、农安站、植保站、土肥站，林业局林下办等业务股站为技术依托，加强技术指导；二是建立市、乡、村三级技术服务推广网络；三是建立示范基地。

4.建立技术培训制度。一是通过培训使基地农户每户至少有一人基本掌握绿色食品（黄精）生产技术要点。二是建立绿色黄精生产资格证制度。对参加培训考试合格者，颁发绿色黄精生产资格证。凡未获得绿色黄精生产资格证者，其生产的黄精不得作为绿色食品（黄精）生产的原料。

5.建立基地环境保护制度。一是加强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和提高基地的生产条件和环境质量，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开展基地环境的保护。不得在基地方圆5公里和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建有污染的工矿企业，防止工业“三废”对基地的污染；三是基地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施用的农家肥必须经高温发酵，确保无害；四是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保护和改善基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为绿色黄精的生产创造

良好的生态环境。

6.建立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坚持每年一次的验收检查，经常性地督促基地农户对绿色食品(黄精)生产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二是构建消费监督网。加大绿色食品(黄精)的宣传力度，帮助消费者了解绿色食品(黄精)，逐步建立由消费者组成的社会监督网；三是建立由相关部门组织监督管理队伍，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记录的监督检查；四是由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加以整改或取消绿色食品原料生产资格。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作为绿色食品(黄精)原料收购。

(五) 全面发动企业绿色认证

鉴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验收对绿色食品认证率为必备条件，需全面发动全市黄精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认证，同时鼓励未达条件的企业作为后期绿色认证后备队伍。

四、步骤安排

2025年6月底前，提交邵武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材料；7月底前，开展市级初审，并上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9月底前，邀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并完成抽样检测工作；10月底前，密切跟踪对接，推动验收材料上报农业农村部审批。在获得建设资格后，两年内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基地的验收。建设期间，自觉接受省市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

1.建设初期。成立市与12个乡镇(镇)、街道两级领导机构，建立市、乡、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地保护区、基地试验田、建立基地投入品专供点，开展申报工作，委托专业技术服务

咨询公司进行第三方服务，同期签订服务合同并着手开展相关工作。调研本市所属黄精企业，汇总名录，开展绿色食品认证。

2.建设中期。建立健全包括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产业化经营、监管在内的七大体系。完成对基地各级管理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对接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及基地内所有农户的绿色食品知识、技术、基地建设管理制度专项培训。实行基地允许使用投入品公告制，在各基地单元宣传栏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每年至少完成4次对基地投入品销售及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定期对基地产品和环境进行检验检测。在基地试验田组织开展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绿色防控技术等相关大田试验；依托已有绿色食品工作基础，积极支持、指导基地对接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申报工作。建设基地内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产量所需原料量达到基地原料总量的15%。

3.建设后期。依据既定目标任务，开展自我检查与纠正，并申请进行验收。搜集并对比分析试验田数据，推广普及效果显著的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和绿色防控技术；整理并规范各类建设档案资料，确保每年11月底前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建设基地的年度工作总结以及由市级环保部门提供的基地环境现状证明等文件，并协调相关机构组织样品采集与送检；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验收申请，并报送完整的验收申报材料，以确保省级工作机构对建设基地的检查验收工作得以认真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为推动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市财政部门从黄精产业发展资金中予以保障。主要开支有：

1.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含原料基地市建设全程服务,申报材料制作,业务人员培训,建设验收服务,各项制度及手册,宣传版面及户外示范牌子设计。

2.产地及产品检测费:产地环境及产品专项检测费用。

3.建设基地软硬件投入印刷制作费用: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牌、基地牌制作、宣传专栏设置布置、试验田建设、数据采集立牌、绿色食品技术手册、生产记录本等宣传资料印刷制作。

4.培训经费:全市三级管理人员进行绿色食品技术培训。

(二) 落实工作责任

所有建设工作涉及的市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村,须明确各级责任,纳入工作评价体系。市政府将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跟进,对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予以督促改进。

本方案若遇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7月22日(有效期5年),由邵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邵武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邵武市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黄精）标准化 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绯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池敏青	市政府科技副市长
成 员：	叶长贤	市政府经研中心主任
	朱睦兵	市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王振华	市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李建文	市财政局局长
	陈小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军	市水利局局长
	刘 捷	市林业局局长
	徐崇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谢开亮	市供销社主任
	王 敏	邵武生态环境局局长
	傅震华	晒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健	水北镇镇长
	蔡浩宗	拿口镇镇长
	江 帆	大埠岗镇镇长
	陈正楠	和平镇镇长
	邹 莹	沿山镇镇长
	陈小平	城郊镇镇长
	高邵宝	下沙镇镇长
	黄思权	肖家坊镇镇长

兰 丰 大竹镇镇长

涂玉渊 金坑乡乡长

陈惠明 桂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监督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